

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 間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 會議室

出席董事： 白董事文仁、呂董事思家、周董事筱玲、洪董事大為、
施董事敏雄、葉董事明峯、葉董事一豐、歐卡諾董事
（葉董事一豐代）鎮董事明常（按照姓氏筆劃排列）

列席監察人： 洪監察人明欽、侯監察人禮仁、楊監察人毓純、
黎監察人英傑（按照姓氏筆劃排列）

缺席人員： 黎監察人英傑

列席備詢： 郭執副育宏、江顧問偉源、黃信一（法遵）、
陳俐欣（財務）、盛煥晴（稽核）

主 席： 賀董事長鳴珩



紀 錄： 徐玉珍

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檢陳本公司上次會議議案及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檢陳總經理業務報告及財務事項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檢陳法遵事項報告及稽核事項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均依規定辦理，本次無異常事項報告。

四、檢陳其他重要事項報告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均依規定辦理，本次無異常事項報告。

參、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： 無。

肆、本次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擬籌設香港子公司，謹呈請 鑒核。

決議：1)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准予籌設。

2) 子公司經核准成立後，報呈董事會核可，開始營運。

二、檢陳本公司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，謹呈請 鑒核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增訂本公司「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辦法」，謹呈請 鑒核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1) 為更落實本公司開戶徵信作業之控管，擬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，增訂「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辦法」。

四、修訂本公司「競價終端設備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謹呈請 鑒核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1) 申請競價終端機新增異動之核准層級提高至副總經理級。

2) 新增每日列印交易下單之終端機編號資料，與申報期交所資料核對之內部控制作業。

五、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：「業務及收入循環」之「國內期貨契約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之強制沖銷及盤後處理作業」項下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、查核明細表之相關作業規範，擬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 無

陸、散 會：(中午 12 時 00 分)